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10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佑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怀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94613732A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工业集中区

南京佑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9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10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非法排放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于2023年9月14日将此案移交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2023年9月21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4年6月28日移送江宁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被不起诉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不起诉人张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且所在单位已足额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不需要判处刑罚，下达不予起诉决定书。经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审查，发现南京佑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期间，在新增超声波清洗工艺后，未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环评手续，擅自投入生产，安排员工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未经处理的19.8吨废碱液通过沉淀池的管道直接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你公司产生的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35，废物代码900-353-35。经调查，你公司无违法所得，相关责任人员已依法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2025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原用于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液的沉淀池现场已拆除，排口已封堵，废清洗槽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并交由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材料（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以及案件来源。）

【证据5】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材料及验收意见（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证据6】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7】2023年12月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2023年10月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委托处理废洗涤液和污水处理污泥，公司生产使用的是环保型洗涤剂，不含苛性碱氢氧化钠，减少对环境危害因素，3年来排放的污水各项指标均达标，公司当年产生的废液经检测不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未直接排放外环境，经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且已在生态环境部门帮扶下做好生态环境损坏赔偿，履行赔偿金。此次事件使公司吸取了教训，提高了环保意识，近些年受外部环境影

压力，希望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减轻处罚，帮助公司完成国家储备物资交储任务，公司将持续地做好环保工作，全面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依法减轻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9-4“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